

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 17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由董事长姚致清先生主持召开。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应出席会议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人（其中姚致清、李亚萍、曹朝阳、陆健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）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<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三届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